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彭培洵

被　　告　豪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牟得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凱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豪享有限公司、牟得真、莊凱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玖仟柒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豪享有限公司、牟得真、莊凱駿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謙浩，於訴訟中變更為劉佩真，經劉佩真聲明承受訴訟（卷第8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豪享有限公司（下稱豪享公司）、牟得真、莊凱駿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豪享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由被告莊凱駿、豪享公司前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鄒品妍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被告豪享公司未按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以原告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第一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655%計算利息，第二年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.155%機動計息（現為年息3.75%），暨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息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遲延利息20%計算違約金。又被告豪享公司因更換法定代理人，遂於110年10月8日變更連帶保證人為新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牟得真。詎被告豪享公司自111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529,76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載。

二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（卷第13-35頁），而被告3人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㈡、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。被告牟得真、莊凱駿為被告豪享公司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豪享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